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2041  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2巷12號3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呈 閱  
總 幹 事 長  
秘 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食字第10801879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總幹事 陳姿妙  
秘書 簡安秀  
二  
十一  
三

主旨：有關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諾抑喘錠20公絲」(衛署藥製字第012860號)藥品許可證一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81400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諾抑喘錠20公絲」(衛署藥製字第012860號)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49003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收文 108年2月13日 第067號